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南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072-GXSJ

采 购 人：平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072-GXSJ）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072-GXSJ

项目名称：平南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采购需求：外送样本检测项目 1 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并且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

(1)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2)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775-78223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甘工、张工 0775-7835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平市金贵花园 20 栋 108 商铺

联系方式：杨纯丽、施惠杏 0775-3334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纯丽、施惠杏

电 话：0775-3334562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平南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项目采购	1	项	（一）实验室要求 1. 投标人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3. 投标人实验室每年定期参加临床检验、病理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4. 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投标人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检验、病理技术人员队伍，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 6. 投标人（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的，需报医保部门【自治区医保局、南宁市医保局】备案，委托服务项目先备案后开展。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医学检测 备案表、委

		托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 PCR 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等。 （二）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1）误验率：0； （2）漏检率：0； （3）误报率：0； （4）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0； （5）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100%； （6）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供应商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2. 质控要求： （1）投标人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应每半年接受临床检验、病理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2）投标人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招标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 （3）投标人参加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4）按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3.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1）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检测项目本》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2）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我院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3）报告延误率$\leq 1/1000$。
--	--	---

		(4) 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 (TAT) 分析, 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5) 如投标人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中标人保证对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 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负责, 如因检测结果不正确, 导致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检测结果对相应的患者进行治疗而出现患者健康权利受损, 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 检测检验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1《外送样本检测项目采购清单》 (四) 服务要求 1. 标本采集、接收、运输 (1) 投标人免费上门收取标本, 周一至周日08: 00-18: 00收取标本 (特殊情况随时收取, 做好衔接工作) 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 标本接收、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并提供项目服务所需配套的试剂耗材。 (2) 投标人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 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 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 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 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 确保标本顺利交接, 方便查核。 (4)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 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5) 投标人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 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 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 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 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 检验报告 (1) 报告发放: 按检测项目时限要求, 及时提供检查结果, 由专人送达采购人, 并做好交接。 (2)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 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双向对接, 实现无纸化, 确保和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对接
--	--	--

		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 （3）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 （4）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 3. 结果查询 （1）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提供24小时电话随时服务，专人电话接听。 （3）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4.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仪器种类较多（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满足招标人外送项的要求，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 （2）投标人有专人负责招标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3）投标人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招标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	--	---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月付款，当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等额发票后，60天内支付。中标人按采购上限单价×报价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结算，由中标人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双方进行核对后签字确认，经招标人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开具实际检测数量全额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该款项，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2）最终按具体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实际有可能会减少或新增某些项目，如有新增项目，中标人报价到医院后，由医院进行价格讨论，价格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成功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增加新项目。

	(3) 付款方式：采用以对公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2) 场地建设、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添购，生活生产工器具购置，软件平台开发，物流平台建设，供应链服务，人才培养等完成建设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负责运营服务团队人员薪资，全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冷链物流配送及车辆设备投入，所有设备设施维保、维修、更换等，网络平台的维护、升级、优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合理的投资风险、利润、税金等。 (5)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费。 (6)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 本项目以整体折扣率进行报价，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采购上限单价×报价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有效的投标报价折扣率：$0\% \leq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折扣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如85%即为8.5折，70%即为7.0折（特殊项目除外，特殊项目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原采购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中标人接到采招标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

附件 1：《外送样本检测项目采购清单》

类别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目物价名称	上限单价 (元)
检验类项目	泌尿外科 外送样本 检测项目	1.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30
		2. 血浆甲氧基肾上腺素类似物测定	肾上腺素测定	19
		3. 尿液甲氧基肾上腺素类似物测定	肾上腺素测定	19
	妇科外送 标本检测 项目	1. 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 (CNV-seq, 流产物)	染色体高通量测序分析	2300
		2.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流产物)	染色体分析	123.5
		3. 胚胎染色体检测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975
	新生儿科 外送样本 检测项目	1. 染色体	染色体核型分析	260
		2. 串联质谱仪遗传代谢病检测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30.6
	呼吸内科 外送样本 检测项目	1. 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检测 (150~300 项)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检测	80
		2. 病原微生物核酸高通量测序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检测	80
		3. GM 试验	曲霉菌血清学试验(免疫法)	60
	肾内科申 请外送新 检验检查 项目	1.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IF)	免疫固定电泳	26
		2.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IgE+IgD)	免疫固定电泳	26
		3. 血清游离轻链组合	自主定价	500
		4. 尿游离轻链组合	自主定价	500
		5. 抗肌炎抗体谱 28 项	抗肌炎抗体测定	80
		6. 免疫球蛋白 G4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65
		7. 触珠蛋白	触珠蛋白测定	16
		8. 涎液化糖抗原 (KL-6)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检测	200
		9. 细小病毒 B19-IgM	抗细小病毒 B19 抗体测定	50
		10. 免疫抑制剂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80
		11. 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 检测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16

	12. 血卟啉病相关基因测序	自主定价	3800
	13. 药物浓度（地高辛）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102
	14. 血浆甲氧基肾上腺素类物质（三项）	多巴胺测定	120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19
		肾上腺素测定	19
	15. 24 小时尿液儿茶酚胺	儿茶酚胺测定	34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19
		多巴胺测定	120
	16. 香草扁桃酸（尿）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30
	17. 膜性肾病二项	抗磷脂酶 A2 受体(PLA2R) 抗体检测	345
	18. 呼吸道多重病原体靶向测序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检测	80
	19. 全外显子基因测序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200
	20. 线粒体基因测序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200
	21. 肾病遗传基因检测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200
	22. 易栓四项组合	血浆抗凝血酶Ⅲ抗原测定(AT—ⅢAg)	45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PC)	26.6
		血浆蛋白 S 测定(PS)	26.6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19.6
	23. C1 抑制剂测定	自主定价	500
	24. α1 抗胰蛋白酶	α 1 抗胰蛋白酶测定	14
	25. α-半乳糖苷酶 A 活性测定	自主定价	80
	26. NK 细胞活性	自主定价	1500
	27. 外斐试验	外斐氏反应	9.1
	28. 血液病原体宏基因组检测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检测	80

		29. ADAMTS13 活性或抑制物	自主定价	1100
		30. ADAMTS13 基因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42
		31. 补体 H 因子、补体基因检测	自主定价	800
		32. 抗链球菌 DNA 酶 B	自主定价	50
		33.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125
		34. 铜蓝蛋白	铜蓝蛋白测定	19
		35. 血浆游离卡尼汀	自主定价	500
		36. 辅酶 Q10	自主定价	190
	血液内科 申请的外 送样本检 测项目	1. 骨髓活检+特染 1 项+免疫组化 8 项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115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 诊断	57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显微摄影术	25.2
		2. 慢性白血病检测 (20~40 项)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 检测 (免疫荧光法)	60
		3. 淋巴瘤/淋系白血病相关检测 (20~40 项)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 检测 (免疫荧光法)	60
		4. 浆细胞肿瘤相关系列检测 (10~30 项)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 检测 (免疫荧光法)	60
		5. 白血病 MRD (10~20 项)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 检测 (免疫荧光法)	60
		6. 白血病 MRD (20 项以上)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 检测 (免疫荧光法)	60
		7. 多发性骨髓瘤 MRD (10~30 项)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 检测 (免疫荧光法)	60
		8. 骨髓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71.3
		9. PML/RARA 分型定量 (初诊)	自主定价	860
		10. BCR-ABL1 分型定性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160
		11. BCR-ABL1 (P190) 定量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160
		12. BCR-ABL1 (P210) 定量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160

		13. BCR-ABL1 (P230) 定量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160
		14. BCR-ABL1 激酶区突变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160
		15. JAK2-V617F 突变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16. CALR 突变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17. MPL-W515 突变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18.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IgA, IgG, IgM)	免疫固定电泳	26
		19.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IgD+IgE)	免疫固定电泳	26
		20. 尿免疫固定电泳	免疫固定电泳	26
	其他科	1. 中枢神经系统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100~200 项)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检测	80
		2.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 (CD4+CD8)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 T 细胞检测	330
		3.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男性)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基因检测	265
		4.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女性)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基因检测	265
		5. 脆性 X 综合征基因片段分析	脆性 X 综合征检测	1680
		6.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染色体核型分析	260
		7. 外周血染色体高分辨核型分析	染色体核型分析	857
		8. 脊肌萎缩症 SMN1 基因筛查 (PCR)	脊髓性肌萎缩症 (SMA) 基因检测	350
		9.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621 位点)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200
		10.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20 位点)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65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50
		11. 自身免疫性脑炎抗体 6 项	自主定价	1000
		12. 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 8 项	自主定价	1400
		13. 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 11 项	自主定价	1750

		14. 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 12 项	自主定价	1850
		15. 脑炎鉴别诊断综合套餐 15 项	自主定价	2200
		16. 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 21 项 (CBA+TBA)	自主定价	2700
		17. 自身免疫性脑炎 24 项 (CBA+TBA)	自主定价	3000
		18. 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 26 项 (CBA+TBA)	自主定价	3200
		19.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鉴别诊断	自主定价	1200
		20. 脑脊液寡克隆区带分析	脑脊液寡克隆电泳分析	30
			脑脊液寡克隆电泳分析	30
病理类项目		1. 肾穿免疫荧光 6 项 (IgG1、IgG2、IgG3、IgG4、PLA2R、THSD7A)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67.5
		2. 肾穿免疫组化 3 项 (Kappa、Lambda、AA)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3. 肾穿免疫荧光 5 项 (Ext1、Ext2、NELL1、PCDH7、Sema3B)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67.5
		4. 肾穿免疫荧光 3 项 (HBsAg、HBeAg、HBcAg)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67.5
		5. 肾穿特殊染色 (刚果红、氧化刚果红)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57
		6. 肾穿免疫荧光 4 项 (ALECT2、A β 2m、ALys、ATTR)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67.5
		7. 肾穿免疫荧光 2 项+特殊染色 1 项 (poE、ApoB、油红“O”)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67.5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57
		8. 肾穿免疫荧光 4 项 (IV 型胶原 a1、a3、a5, II 型胶原)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67.5
		9. 肾穿免疫组化 1 项 (纤维连接蛋白)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10. 肾穿免疫组化 2 项 (肌红蛋白、血红蛋白)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11. 肾穿免疫组化 5 项 (CD3、CD38、CD20、CD68、MP0)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12. 肾穿免疫组化 4 项 (IgG、IgG4、CD38、CD138)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13. 肾穿免疫组化 6 项 (C4d、CD3、CD38、CD20、CMV、SV40)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14. 肾穿免疫组化 2 项 (C4d、KM55)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15. 肾穿免疫组化 1 项 (DNAJB9)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16. 肌肉大病理+免疫荧光+普通透射电镜检查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293.3
	17. 皮肤大病理+免疫荧光(IgA、IgM、IgG)+特殊染色(PAS、抗酸、刚果红)+免疫组化(CD3、CD38、CD20、CD68)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67.5
	18. BRAF 基因突变检测(Sanger 测序)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200
	19. 甲状腺四基因检测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20. 肠癌精准诊疗套餐(10~30 项, FFPE)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21. 结直肠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10~50 项, FFPE)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22. 胃肠间质瘤精准诊疗套餐(10~30 项, FFPE)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23. 胃肠间质瘤相关基因测序检测(10~50 项, FFPE)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24. 林奇综合征(Lynch) 基因检测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25. 肺癌精准诊疗套餐(10~30 项, FFPE)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26. 肺癌精准用药基因检测(10~30 项, FFPE)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27. 肺癌基因热点突变和融合检测(10~30 项, FFPE)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28. 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10~50 项, FFPE)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29. PD-L1 免疫组化检测	程序性死亡受体-配体(PD-L1) 蛋白伴随诊断	2447
	30. 乳腺癌精准诊疗套餐(FFPE)(FFPE+全血)(10~30 项)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31. 乳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10~50 项, FFPE)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640
	32. HER-2 基因扩增检测(FISH, 组织)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1740
其他	1. 风湿七项(ENA)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免疫法)	40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AnuA)	37
2. 药物浓度检测 (卡马西平)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102
3. 戊型肝炎 IgG 抗体测定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EV) (IgG)	21.9
4. 庚型肝炎 IgG 抗体测定 (HGV-IgG)	庚型肝炎 IgG 抗体测定 (Anti-HGV IgG)	23.8
5. 串联质谱仪遗传代谢病检测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244.8
6. HLA-B*5801 基因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80
7. HLA-B*1502 基因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80
8.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免疫固定电泳	26
9. 抗组蛋白抗体 (AHA)	抗组蛋白抗体 (AHA) 测定	37
10. 他克莫司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102
11. HLA-DR4-DNA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基因检测法)	120
12. HLA-DR*53-DNA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基因检测法)	120
13. 17-羟皮质类固醇 (17-OHCS)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50
14. 17-酮皮质类固醇 (17-KS)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50
15. 带状疱疹病毒	水痘一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23
16. 曲霉菌抗原检测 (GM 实验)	曲霉菌血清学试验 (免疫法)	60
17.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TMAb)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TMAb)	27
18. 胰岛素抗体 (INS-Ab)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18
19.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43
2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万古霉素)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102
21. T 淋巴细胞亚群 (CD3/CD4/CD8)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60
22. 染色体检查	染色体核型分析	260
23.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筛查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 (流式细胞仪法)	100
24.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30

25. 血管炎两项	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16
26. 血管炎六项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34.2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16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39
	髓过氧化物酶定量检测	75
27. 抗心磷脂抗体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34.2
28. β 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50
29. 封体抗体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330.00
30. 地贫基因分型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200
31. 基因扩增检测 Her-2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1740
32. 体细胞突变 EGFR 基因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 (DNA) 多聚酶链式反应检查诊断 (	640
33. 体细胞突变 C-kit 基因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 (DNA) 多聚酶链式反应检查诊断 (	640
34. mRNA 表达水平 ERCC1	自主定价	800
35. mRNA 表达水平 BRCA1	自主定价	800
36. mRNA 表达水平 TUBB3	自主定价	800
37. mRNA 表达水平 TYMS	自主定价	800
38. mRNA 表达水平 RRM1	自主定价	800
39. mRNA 表达水平 TOP2A	自主定价	800
40.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ALL)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60
41.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DS)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60
42. 多发性骨髓瘤 (MM)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60
43.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CLL)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60
44.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病理)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45. 产前筛查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975
46. 封闭抗体 (BA)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330
47. 药物浓度检测 (丙戊酸)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102
48.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	Xpert MTB/RIF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	680
49. 电镜检查 (病理)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293.3
50. 免疫荧光二项 (病理)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67.5
51. 特殊染色 1 项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57
52. 肾穿病理 (50 岁及以下)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89.5
	显微摄影术	25.2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67.5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57
53. 肾穿病理 (50 岁及以上)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89.5
	显微摄影术	25.2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67.5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57
54. 核小体抗体 (AnuA)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AnuA)	37
5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他克莫司)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102
5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环孢霉素 A 浓度)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102
5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伏力康唑)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102
5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卡马西平)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102
5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奥卡西平)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102
60. 高灵敏 HBV DNA 定量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170
61. 高灵敏 HCV RNA 定量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项目	170
62. 隐球菌抗原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免疫法)	82

63. PD-L1 (Roche, SP142) 全自动免疫组化	程序性死亡受体-配体(PD-L1) 蛋白伴随诊断	2447
64. PD-L1 (Roche, SP263) 全自动免疫组化	程序性死亡受体-配体(PD-L1) 蛋白伴随诊断	2447
65. 血栓性疾病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8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每个基因增加一位点加收）	30
66. 高血压安全用药基因检测(利尿剂)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8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每个基因增加一位点加收）	30
67. 高血压安全用药基因检测(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 ACEI)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8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每个基因增加一位点加收）	30
68. 高血压安全用药基因检测(血管紧张素受体抑制剂 ARB)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8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每个基因增加一位点加收）	30
69. 高血压安全用药基因检测(β受体阻滞剂)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8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每个基因增加一位点加收）	30
70. 高血压安全用药基因检测(钙离子通道阻滞剂)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8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每个基因增加一位点加收）	30
71. 抗癫痫药物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180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每个基因增加一位点加收）	30
72. (脑脊液+血清) 脑脊液寡克隆区带电泳分析	脑脊液寡克隆电泳分析	30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部分格式后附）；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如：供货产品打九七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7%，以此类推）。 2、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7%，该原料供货单价=100

		× 0.97=97 元)。 3、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4、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方式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评审。
27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平南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5-7835969 通讯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2) 名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5-3334562 通讯地址：广西桂平市金贵花园 20 栋 108 商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地址：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环城路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招标人支付：（支付方式）。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本项目（☐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按本项目收取。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按固定金额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壹仟伍佰元整（¥515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116006809100049970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阿
42	招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 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 但不得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 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招标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1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

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招标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招标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

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招标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实施方案分、管理制度分、企业综合实力分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折扣率)	(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3) 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2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 59 分)	1. 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①本项目的检验（标本采集、接收、存储、运送、检测、报告传输等环节流程方案）；②质量控制方案（标本接收的检验前质量控制措施，检验中以及检测后结果回传控制措施等）；③沟通计划方案（与采购人各环节的沟通、对接方案等）]。

		一档（5分）：1. 检验环节流程方案：①标本管理流程覆盖不全面，操作步骤不清晰，无应对措施；②流程设计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2. 质量控制方案：①质量控制措施缺失或不完整，内容空洞，无实际可操作性；②未建立质量监控和改进机制，无法保障检验质量。 3. 沟通计划方案：①沟通计划缺失或严重不完善，未明确与采购人的沟通、对接内容；②无沟通渠道和问题解决措施，沟通无法有效开展。 二档（10分）：1. 检验环节流程方案：①部分覆盖标本管理流程，部分环节操作步骤描述简略，应对措施较少；②流程设计存在一些不足，基本能满足项目基础需求。 2. 质量控制方案：①涉及标本接收的检验前质量控制措施，检验中及检测后结果回传控制措施，但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②质量控制方法基本符合要求，质量监控和改进机制不够完善，对检验质量的保障作用有限。 3. 沟通计划方案：①沟通计划不完整，仅涉及与采购人部分环节的沟通、对接，沟通规划不够清晰；②沟通渠道单一，缺乏沟通问题解决机制，沟通效果难以保障。 三档（15分）：1. 检验环节流程方案：①基本覆盖标本全流程管理，各环节操作步骤较清晰，有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②流程设计较合理，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有一定的优化和改进措施。 2. 质量控制方案： ①包含标本接收的检验前质量控制措施，检验中及检测后结果回传控制措施，内容较详细，具备可操作性；②质量控制方法符合行业标准，有质量监控和改进机制，能较好地保障检验质量。 3. 沟通计划方案：①沟通计划较完整，明确与采购人主要环节的沟通、对接，沟通方式、频率等规划较合理；②沟通渠道较多样，有一般沟通问题的解决措施，能保障项目正常沟通 四档（20分）：1. 检验环节流程方案：①完整覆盖标本采集、接收、存储、运送、检测、报告传输全流程，各环节操作步骤详细、规范，提供多种场景下的应对预案；②流程设计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实际操作中的难点和风险，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或技术手段，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 2. 质量控制方：①全面涵盖标本接收的检验前质量控制措施，检
--	--	---

			验中及检测后结果回传控制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②质量控制方法科学严谨，引入国际 / 国内先进标准，有完善的质量监控和改进机制，能有效保障检验质量。 3. 沟通计划方案：①沟通计划完整，涵盖与采购人各环节的沟通、对接，包括沟通目标、对象、方式、频率、内容等，且规划清晰合理；②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有突发情况沟通预案，能及时、高效地解决沟通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未满足要求的不予计分。
		2. 标(样) 本接收及运输方案 分（8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的优劣程序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配送人员清单信息简略，无资质说明，人员数量不足或存在不确定性；配送车辆：仅提及拟投入车辆，无具体型号、数量和性能描述，车辆配置可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不完善，仅涵盖部分运输环节安全操作，无应急预案；配送频率及时间：配送频率不明确或低于项目要求，配送时间安排模糊，无有效路线规划和时效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 二档(5分)：提供配送人员清单，包含基本信息和简单资质说明，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配送车辆：列出拟投入配送车辆的类型和数量，车辆配置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较完整，包含标本运输主要环节的安全操作规范，有一般性应急预案；配送频率及时间：配送频率符合项目要求，配送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基础的路线规划和时效保障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档(8分)：提供详细且专业的配送人员清单，包含人员资质、工作经验、健康证明等信息，人员数量充足且远超项目需求；配送车辆：明确拟投入配送车辆的型号、数量、性能参数（如温控范围、减震性能等），车辆数量充足且配置高端，能完全满足项目多样化需求；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完善，涵盖标本装卸、运输途中、交接等全流程的安全操作规范，有应急预案及定期安全培训计划；配送频率及时间：配送频率高于项目要求，配送时间安排精准，有详细的路线规划和时效保障措施，如实时监控、备用路线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极强。 注：未提供（样）接收及运输方案或未满足要求的不予计分。

		3. 信息化服务能力（8分）	供应商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和 HIS 或 LIS 接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报告单打印，实现标本信息传输和无纸化的报告单管理系统并具有信息化服务工具。 一档（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不完整，安全性差，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5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和 HIS 或 LIS 接入方案等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8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和 HIS 或 LIS 接入方案等方案清晰、陈述详细，内容严谨，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扩展描述，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或未满足要求的不予计分。
		4. 人员投入方案（7分）	拟投入的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病理学技术、临床执业医师等）：（1）具有中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0.5 分，此小项满分 4 分。（2）具有高级职称（正高、副高）的每 1 人得 1 分，此小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配备技术人员一览表，并附上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缴纳近半年内（截止开标时间任意 3 个月社保的证明，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证评审得分，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5. 服务应急措施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院方紧急需求、标本泄漏、温度失控、标本箱损坏、危急值、报告丢失、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HIV 职业暴露紧急、医疗废弃物意外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2分）：1. 仅覆盖少数突发事件类型，大量事件无应急处理方案；2. 应急响应流程不清晰，责任人员不明确，响应时间无保障；3. 应急资源匮乏或配备不合理；4. 无事后复盘和改进机制，未开展应急演练，方案缺乏可操作性。

			二档（5分）：1. 覆盖大部分规定的突发事件类型，部分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较简略；2. 应急响应流程基本清晰，明确主要责任人员和处理步骤，响应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3. 应急资源配备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一定局限性；4. 有简单的事后总结，偶尔开展应急演练，方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 三档（8分）：1. 完整覆盖所有规定的突发事件类型，每个事件均有独立且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2. 方案中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包括应急启动条件、各环节责任人员、处理步骤，响应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内；3. 针对不同事件配备充足且合理的应急资源，如泄漏处理的防护装备、温度失控的备用设备；4. 包含事件处理后的复盘与改进机制，以及定期的应急演练计划，确保方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6. 肾脏病理服务能力 （满分 8 分）	（1）投标人在肾脏病理诊断领域具备新型结构化报告方案，可以引导临床科室结构化病理的深入发展，并在科室需要时出具合格的结构化肾脏病理诊断报告。满足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不少于 3 家送检单位的肾脏病理真实结构化诊断报告，数量少于 3 家送检单位的肾脏病理真实结构化诊断报告或不提供不得分，报告单抬头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含集团下属关联实验室）。 （2）投标人肾脏病理诊断采用不少于三层的连续切片技术以提高结果准确性。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的诊断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报告单抬头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含集团下属关联实验室）），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企业综合实力分 （满分 21 分）	1. 质量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并同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佐证材料，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非投标人或投标人关联集团获得的证书或证明材料不得分。

		2. 业绩分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委托检验外送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综合实力 (12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自治区（省级）或以上临检中心颁发 PCR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含集团下属关联机构）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一级得 1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证书得 3 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以来有自治区（省级）或以上临检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认可证书，每 1 份证书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人具有冷藏保鲜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 CNAS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2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形式、服务价格及合同期限

1、合同标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合同形式：定价不定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服务价格：

（1）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采购上限单价×报价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技术服务、培训、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

（2）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最终按具体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实际有可能会减少或新增某些项目，如有新增项目，中标人报价到医院后，由医院进行价格讨论，价格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成功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增加新项目。

4、合同期限：2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0、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

8、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9、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LIS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2、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3、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5、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与商务条款付款方式一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一切费用）。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决。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
2.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函（格式）：

投标声明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电子签名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部分格式）

（1）质量认证材料（自拟）

（2）业绩分（格式）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综合实力（自拟）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聘请合同编号（如有）
1						
2						
3						
4						
5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折扣率	备注
	2 年	%	附《外送样本检测项目采购清单》
投标折扣率： 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本项目以整体折扣率进行报价，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采购上限单价×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有效的投标报价折扣率： $0\% \leq \text{报价折扣率} \leq 100\%$ ，折扣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1 位（如 85%即为 8.5 折，70%即为 7.0 折（特殊项目除外，特殊项目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原采购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